关于参加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传达学习全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总结改革的阶段进展，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召开全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的通知》渝委教密函〔2023〕24号文件要求，决定召开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我校作为分会场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5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地点为行政楼A栋三楼会议室A316。

三、参会人员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政办、发展规划处、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处、招就处、继续教育学院；

（三）各二级学院院长。

四、会议议程

（一）交流发言；

（二）市委教育秘书组组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宴兵讲话。

五、相关要求

（一）请发展规划处牵头做好会议协调安排。

（二）请党政办做好会场布置与设备调试，市教委将于5月8日8:30开始调试视频会议设施设备。

（三）请宣传部做好现场拍摄与新闻宣传。

（四）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录音录像。

（五）请参会人员佩戴好口罩，确诊感染新冠病毒者暂不参会。

发展规划处

2023年5月6日